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秀屿社福医院	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8UTM6B535030517A10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 人) 身份证号	林建芳 3503211******2239		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笏山路 555号	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一级综合医院			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 /全科医疗科 /内科 /外科;普通外科专业 /妇产科;妇科专业 /急诊医学科 /康复医学科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 线诊断专业;CT 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 /中西医结合科******					
床位数	床位 70 张 接诊 08:00-18:00 时间	联系电记	5 0594-5858120	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 网络					
深 体 关 剂					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 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ptxyB4003947250324000001	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5 年 03 月 24 日起,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止)	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莆-秀)医广【2025】第 03-24-01 号	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(审查机关章)

2025年03月24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,手写无效。
- 2、医疗机构必须持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 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。
- 3、对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,广告 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。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 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。
- 4、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文号,且足以辨认。
 - 5、发布户外医疗广告,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。
- 6、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,与 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,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 请。
- 7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: (闽-设区市简称-县区简称)医广【批准年份】第(批准月份)-(批准日)-(批准顺序)号。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设区市和县区简称,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县区简称。以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文号为例,省卫生计生委审批文号应为(闽)医广【2007】第 01-30-10 号,福州市卫生局审批文号应为(闽-榕)医广【2007】第 01-30-10 号,鼓楼区卫生局审批文号应为(闽-榕-鼓)医广【2007】第 01-30-10 号。
- 8、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: http://www.ptxy.gov.cn/zwgk/yl/ywgk/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: 0954-6976207 申请受理号 ptxyB4003947250324000001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03月24日

医	第一名称	秀屿社福医院			
疗 机	地址	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笏山路 555 号			
构情况	机构类别	一级		执业许可证登记 号	MA8UTM6B535030517A1002
	法定代表人 人)	.(主要负责	林建芳	联系电话	18659556168
拟发布媒体类别 □影视 □广播 ☑报纸 ☑期刊 ☑户外 ☑印刷品 ☑网络 □其它		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秀屿社福医院

(闽-莆-秀) 医广【2025】第 xx-xx-xx 号

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:普通外科专业/妇产科;妇科专业/ 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X线诊断专业/CT 诊断专业/超声诊断专业/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/针灸科专业/推拿科专业/康 复医学专业/中西医结合科

电话: 0594-5858120 地址: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笏山路 555 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

- **注:**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